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於投票表決時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分。		
3.	(a) 重選劉永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衣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秦少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新訂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通函所載的大會通告內。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閣下為股東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為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由閣下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授權人代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獲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至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會轉交予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亦可能轉交閣下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及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